



### ●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共同公布市售「電驅動玩具」檢測結果

電驅動玩具係由電池驅動之玩具商品(如：音樂/故事機、發光/聲武器玩具、遙控飛機/車、掌上型電子遊樂玩具等)，具有多變聲音、發光及設計簡易電子遊戲(如：俄羅斯方塊、貪食蛇等)，消費者經常會購買給兒童玩耍，促進兒童認知與手眼協調能力。為瞭解市售「電驅動玩具」品質，保護兒童健康安全，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於 108 年上半年間在國內各大商品銷售店面販售通路，隨機購樣共 20 件「電驅動玩具」進行檢測。檢測結果發現「品質項目」及「商品檢驗標識」全數符合規定，「中文標示」計 1 件不符合規定。

#### 一、檢測標準

本次「電驅動玩具」係依據 CNS 14276「電驅動玩具之安全要求」，檢測「熱與異常使用」、「結構」、「機械強度」、「元件或零組件」等，以及依據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系列國家標準，檢測「物理性(包括如聲音要求事項、小物件、危害尖端等)」及「化學性(包含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DEP、DMP、DEHP、DBP、BBP、DINP、DIDP 及 DNOP】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和、8 種重金屬【鉛、鎘、汞、鉻、砷、硒、銻、鋇】之溶出濃度)」，另依據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及前述標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與「中文標示」。



#### 二、檢測結果

##### (一) 品質項目

1. 電驅動部分：20 件全數符合規定。
2. 物理性部分：20 件全數符合規定。
3. 化學性部分：
  - (1) 8 種重金屬含量：20 件全數符合規定。
  - (2) 8 種塑化劑及其混合物含量：20 件全數符合規定。

##### (二) 標示查核

1. 商品檢驗標識：20 件全數符合規定。
2. 中文標示：計 1 件不符合規定，不符合情形為警語標示尺寸未大於 5mmX5mm。

#### 三、不符合規定後續處置事項

本次檢測「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件，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並提醒家長於選購電驅動玩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認明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再行購買。
- (二) 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注意事項、警語及使用方法等標示內容。
- (三) 選擇適合年齡之玩具供幼童玩耍使用，以避免不必要之傷害。
- (四) 勿讓嬰幼兒將玩具或其所附之電池放入口中

或啃咬，以防攝入「塑化劑」或「重金屬」等有害物質，危害兒童健康。玩耍完畢後不要忘記洗手，以保健康。

(五) 選擇玩具時，應檢視玩具構造是否完整、玩具表面是否光滑、組裝零件是否牢固、小物件是否容易鬆脫、是否經得起擠壓、拉扭或摔等危害性，發現有前述小物件、可觸及銳邊、粗糙邊緣及可觸及尖端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該玩具，以防兒童誤吞食或割(刺)傷的危險。

(六) 為避免兒童誤將玩具包裝之軟質塑膠袋或塑膠薄膜視為玩具罩於臉上玩耍，產生窒息之危險，因此對於包裝之軟質塑膠材質物，拆卸後應立即銷毀或遠離嬰幼童。

本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 (<https://safety.bsmi.gov.tw/>)」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 ●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保潔墊」檢測結果

為維持床鋪潔淨，阻隔髒污及水分滲入床墊，使用保潔墊可以使床鋪睡起來更舒適，還能延長床墊壽命。為確保市售保潔墊品質安全，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合作，於 108 年上半年在量販店、百貨商行等販售通路，隨機購買 12 件不同廠牌的保潔墊進行檢驗，檢測結果發現「品質項目」全數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中文標示」計 6 件不符合規定。



#### 一、檢測標準

本次保潔墊商品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規定進行「游離甲醛」、「有機錫」等 2 項「品質項目」檢測，另依據 CNS 2339-1「纖維混用率試驗法—第 1 部：纖維鑑別」、CNS 2339-2「纖維混用率試驗法—第 2 部：纖維混用率」檢測「纖維成分」及含量，並依「織品標示基準」查核「中文標示」。

#### 二、檢測結果

(一) 品質項目：「游離甲醛」、「有機錫」全數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

(二) 中文標示查核：計 6 件不符合「織品標示基準」規定，不符合態樣如下：

1. 未標示「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纖維成分、生產國別及洗燙處理方法未於本體附縫標示，以及外包裝上纖維成分未以正確中文學名或慣用名稱各別標示名稱及含量，且與檢測結果不一致。
2. 未標示「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洗燙處理方法「紡織品專業維護」圖案。
3. 未標示「生產國別」、「製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電話」，本體附縫洗燙處理方法未標示「漂白」、「熨燙及壓燙」圖案，及未以正確中文學名或慣用名稱各別標示纖維成分名稱及含量。
4. 未標示「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
5. 洗燙處理方法之「手洗或機械洗」圖案標示與規定不符，及未標示「漂白」圖案，纖維成分標示與檢測結果不一致。
6. 纖維成分標示與檢測結果不一致。

#### 三、不符合規定後續處置事項

保潔墊商品「非」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中文標示」計 6 件不符合「織品標示基準」之規定者，已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標示法」規定處理。

#### 四、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保潔墊時注意下列事項：

1. 請選購商品本體附縫（洗滌標）及外包裝標示清楚、詳細的產品，標示內容需包含：
  - （1）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或委製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2）尺寸或尺碼。
  - （3）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
  - （4）纖維成分及填充物成分。
  - （5）洗燙處理方法：應包含「水洗」、「紡織品專業維護」、「漂白」、「乾燥」、「熨燙及壓燙」之圖案。
2. 挑選保潔墊商品時，除以手觸摸檢視表布之質感、材質舒適性、保暖度、厚度及尺寸外，觀察填充物是否夾雜不明雜質及注意有無刺鼻異味。
3. 留意商品標示所列的注意事項及洗滌方式，若可水洗，則最好先以清水洗滌過，減少吸附其表面之化學物質含量。

本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 (<https://safety.bsmi.gov.tw/wSite/mp?mp=65>)」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消費者保護簡訊

## ●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泡腳機」檢測結果

時序已進入寒冷冬季，消費者為驅寒暖身，常會使用泡腳機，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加強商品安全，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針對市售「泡腳機」主動進行查核，108 年下半年於量販店、大賣場、經銷商及網路購物平台等販售通路，隨機購買 10 件樣品，結果發現「品質項目」計有 2 件不符合規定、「重要零組件比對」計有 5 件不符合規定、「商品檢驗標識」計有 1 件不符合規定、「中文標示」計有 4 件不符合規定。

### 一、檢測標準

「泡腳機」為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依據檢測標準及項目如下：

- （一）國家標準 CNS 3765（或 CNS 60335-1）「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第 1 部：通則」、國際電工標準 IEC 60335-2-32(或 CNS 60335-2-32)「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安全性-第 2-32 部：按摩器之個別規定」及 CNS 13783-1「家電製品、電動工具和類似裝置的電磁相容性要求—第 1 部：發射」進行「溫升試驗」、「洩漏電流」、「絕緣耐電壓」、「異常操作試驗」、「構造檢查」及「電磁相容性測試」等共 6 項品質項目檢測，另查核「重要零組件比對」。
- （二）依據前述標準、CNS 15663「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第 5 節「含有標示」及商品檢驗法進行「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查核。

### 二、檢測結果

- （一）品質項目

1. 「電磁相容性測試」：計 2 件不符合，不符合情形為樣品端點干擾電壓超過限制值要求，有可能對週邊電子設備造成干擾。
  2. 「溫升試驗」、「洩漏電流」、「絕緣耐電壓」、「異常操作試驗」及「構造檢查」：全數符合。
- (二) 「重要零組件比對」項目：計 5 件不符合規定，不符合態樣說明如下：
1. 樣品之內部配線、加熱元件及電源線，及樣品缺少電感、電容及振動馬達，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2. 樣品之操作面板配置及底部開孔結構、底部指示燈結構、主機板、馬達、加熱器、溫控器、抽水馬達，及樣品缺少臭氧產生器，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3. 樣品之電源電子機板缺少 2 顆電容，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4. 樣品之電源開關，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5. 樣品之氣泡馬達及震動馬達，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三) 標示查核

1. 「商品檢驗標識」：計 1 件，本體無標示 RoHS 字樣。
2. 「中文標示」：計 4 件不符合規定，不符合態樣說明如下：
  - (1) 額定消耗功率、產地及防水等級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 (2) 頻率、型號及說明書「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與原登錄資料不符，且不符合 CNS 3765 及 CNS 15663 標示規定。
  - (3) 消耗功率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 (4) 面板內容及水箱容量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三、不符合規定後續處置事項

- (一) 「品質項目」不符合規定計 2 件，不涉及基本設計變更，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並依第 63 條之 1 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重要零組件比對」不符合規定計 5 件，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業者申請核准或系列型號，違者將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 (三) 「標示查核」不符合規定計 4 件，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標示，若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 「泡腳機」已列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多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提醒，另本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 (<https://safety.bsmi.gov.tw/>)」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3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2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1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4594791 轉 866
臺中分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4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34879 轉 607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830